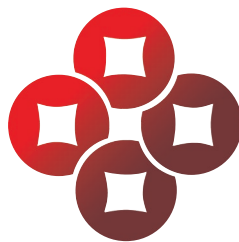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特別是其系統及控制措施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是否存在系統性缺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結果

如該等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檢討」）。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檢討中，重點關注（其中包括）以下流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合規管理（「須予公佈的交易」）；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合規管理（「關連交易」）；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進行的持續性責任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其檢討，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發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主要結果載列如下：

1. 須予公佈的交易

1.1 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觀察概要

本集團就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治理設立了非正式內部慣例。然而，並無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處理(i)識別及監督須予公佈的交易；(ii)交易處理及監督；(iii)溝通及匯報機制；(iv)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分類（透過規模測試及合併評估）；(v)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披露規定；(vi)財務報告程序；(vii)持續培訓管理；(vi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ix)角色及責任。

建議

本集團制定涵蓋須予公佈的交易端到端工作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政策及程序**」）。有關書面指引應訂有明確劃分職責、強制性審核檢查點、標準化交易分類工作表以及升級報告時限。

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或簡報，並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以促進持續合規監察。

管理層的回應

本集團將制定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作為內部營運手冊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上述建議，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予以實施。

1.2 規模測試計算

觀察概要

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須予公佈的交易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所涉及的管治及內部控制，於(i)有關山高控股股份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有關收購GIBO股份的主要交易（「**主要交易事項**」）中識別出若干主要觀察事項。

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不足，如(i)核心團隊的專業能力及合規意識不足；及(ii)交易前合規審查制度。

建議

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規範交易合規程序，並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情況：

(i) 建立標準化的交易前合規審查流程

管理層應制定適用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統一及強制性審查流程。

(ii) 就主要交易建立多方交叉核查機制

管理層應成立專責聯合審查團隊，由公司秘書團隊、合規主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部組成。

(iii) 加強定期合規培訓

管理層應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人員安排定期合規培訓。

(iv) 外聘內部控制顧問

管理層應委任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合規流程，並根據專業建議優化系統漏洞。

管理層的回應

本集團將遵循有關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手冊，並已制定主要交易的多方交叉核查機制，涉及公司秘書團隊、合規主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部。本集團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並定期聘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評估。本集團將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上述建議，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予以實施。

1.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事項事先股東批准

觀察概要

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不足，涉及(i)秘書及管治人員的合規意識及定期培訓；及(ii)交易前合規審查及多層核實機制。

建議

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規範交易合規程序，並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情況：

(i) 建立標準化的交易前合規審查流程

管理層應制定適用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統一及強制性審查流程。

(ii) 就重大交易建立多方交叉核實機制

管理層應成立專責聯合審查團隊，由公司秘書團隊、合規主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部組成。

(iii) 加強定期合規培訓

管理層應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人員安排定期合規培訓。

(iv) 外聘內部控制顧問

管理層應委任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管理層的回應

本集團將就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遵守書面政策及程序手冊，並已制定重大交易的多方交叉核實機制，涉及公司秘書團隊、合規主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部門。本集團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並定期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評估。本集團將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該等建議，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實施。

2. 關連交易

2.1 關連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觀察概要

本集團已制定規管關連交易的政策及程序。然而，現行政策及程序未能充分涵蓋若干關鍵範疇，包括(i)關連交易的識別及監督；(ii)全面的處理及監督安排；(iii)內部溝通及匯報機制；(iv)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v)相

關財務報告程序；(vi) 持續培訓的管理；(vi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合規責任；及(viii) 角色及責任的清晰劃分。缺乏正式書面政策可能導致營運執行不一致。

建議

本集團應對現行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及改革，並制定一套全面、獨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全面納入所有缺失的關鍵範疇。經高級管理層最終審閱及批准後，本集團應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或簡報，並對政策及程序納入定期檢討，以促進持續合規監控。

管理層的回應

本集團將制定有關關連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作為內部運作手冊的一部分。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在處理屬於該範圍內的交易時，將遵循有關關連交易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於管理團隊批准後，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及簡報。本集團將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該等建議，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實施。

2.2 關連交易的識別

觀察概要

本集團目前採納由董事主動報告關連交易的做法。此種依賴個人主動性的做法缺乏結構化、系統化的管治框架。

建議

本集團應編製及維持一份正式、全面的關連人士名冊。

在設有集中且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後，管理層及所有相關員工可及時識別任何交易的對手方是否屬於關連人士。

管理層的回應

將編製及維持一份關連人士名冊，記錄所有關連人士的詳情並定期更新。本集團將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該等建議，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實施。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性責任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本週期內並無重大發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中所建議的措施。董事會將根據內部控制檢討報告繼續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